



TFRI-YW-V03(C/0)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检验报告及原强制性认证证书采信规则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版本状况

C	0	张 蕾	张 蕾	慕洋洋	2026.6.1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修改页

序号	修改前版本号	修改后版本号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人	批准人	日期

目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职责及权限	2
4 采信原则	2
4.1 检验报告的采信原则	2
4.2 认证证书的采信原则	2
4.3 认证结果的采信原则	3
5 基本流程	3
5.1 仅采信产品检验报告的情况	3
5.2 采信认证证书的情况	4
6 其他要求	5

1 目的

为缩短自愿性产品认证周期，减轻工厂负担，避免重复评价，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对符合特定要求的情况下，且企业申请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同类产品可能已经获得其他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可承认其他认证相同内容部分的评价结果（检测、检查或审查结果）（以下简称采信）。为规范此类活动，现对企业持有的产品检验报告和/或认证结果采信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定及明确。

2 适用范围

2.1 属于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自愿性认证产品，企业已持有由国家指定实验室出具的原强制性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或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原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情况；

2.2 向我中心申请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企业应持有由我中心分包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应包含实施规则中型式试验项目的全部内容且检验要求应符合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在产品标准中对型式检验报告的检验时机有明确要求的应满足标准要求，无明确要求的检验报告原则上应为 5 年内检验报告；

2.3 当企业持有的产品检验报告为我认证中心自有实验室及其他国家指定实验室签发，且检验结论满足其他认证机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其他机构规则）的情况，检验报告发放时间应满足 2.2 条款要求；

2.4 当企业已持有其他认证机构发放的自愿性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向我中心提出其他不同产品认证申请的情况。

注：本中心应只采信本次认证申请之前完成的与认证相关的评价结果，且

实施评价的机构应及认证方案规定的要求。

3 职责及权限

3.1 认证业务部负责产品检验报告及特性文件等技术文件初步审核、企业认证情况的初步信息获取、申请受理、方案制定、合同签订等工作；

3.2 产品检验报告及特性文件等技术文件有效性、符合性的核实、确认工作由工厂检查及技术评定环节共同完成。

4 采信原则

4.1 检验报告的采信原则

4.1.1 检验报告、特性文件等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应与我中心要求一致，无缺项漏项，此检验报告及其技术文件方可采信。如检验项目不全，认证委托人须在我中心分包实验室对认证产品进行补充检验，检验合格后，补充检验报告与原检验报告一并采信；

4.1.2 如企业所持有的检验报告为其他机构规则下的分型检验报告，其主型产品已在其他认证机构获证，则应告知企业向其主型产品所属证书的证书发放机构提出认证申请，我中心不单独受理分型认证。

4.1.3 如企业已有同类别产品认证证书，该检验报告产品设计应与已获证产品存在差异。如产品设计不同，但产品型号相同，可对产品型号进行附加字段以示区别，方可采信并进行后续认证。

4.2 认证证书的采信原则

4.2.1 提出采信需求的认证证书应为有效状态，在对应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技术文件满足认证要求的前提下，我中心可采信其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

企业应在提交认证申请时企业应做出获证后对原认证证书进行注销处理的

承诺。

4.2.2 提出采信需求的认证证书为注销状态时，如已退出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在对应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技术文件满足认证要求的前提下，我中心仅采信其检验报告，后续工厂检查环节（适用时）不可免除。

4.2.3 提出采信需求的认证证书为暂停证书时不予采信。

4.3 认证结果的采信原则

4.3.2 当企业已持有其他认证机构发放的认证证书时并满足我中心上述要求时，如已获证产品与申请产品属同一细则下不同标准或相同标准，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相关要求，我中心将采信其认证结果进行认证方案安排及认证合同的减免，后续工作均按照扩大范围（新增标准）或扩大范围（新增单元）执行。如客户要求，我中心应提供省略这些活动的理由。

4.3.3 当其他认证机构所发放自愿性认证证书全部为暂停状态，或存在较高认证风险时，采信工作暂缓。

4.3.4 如企业在其他机构存在证书撤销的情况，企业应自行证明已经对其证书历史做出整改，现已满足的相关认证要求，方可对其已获证历史的认证结果作为采信，为控制风险可适当补充确认检验或增加工厂检查等认证环节。

5 基本流程

5.1 仅采信产品检验报告的情况

5.1.1 企业可通过认证业务系统提交认证申请，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资料进行认证。对于存在其他机构证书暂停或撤销情况的，企业应自行提供证明满足认证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1.2 认证申请类型以实际情况为准。

5.1.3 后续认证环节按照正常认证流程及收费规定完成自愿性认证证书发放工作。

5.1.4 如企业另持有其他认证机构发放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并满足 4.3 要求时，如已获证产品与申请产品属同一细则下不同标准或相同标准，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相关要求，我中心将采信其认证结果进行认证方案安排及认证合同的减免，后续工作均按照扩大范围（新增标准）或扩大范围（新增单元）执行。

5.2 采信认证证书的情况

5.2.1 企业可通过认证业务系统提交认证申请，除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原证书复印件（扫描件）、证书状态说明文件（如监督保持通知、上一次工厂检查报告等）等文件进行认证。同时应做出获证后对原认证证书进行注销处理的承诺。对于存在其他机构证书暂停或撤销情况的，企业应自行提供证明满足认证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于根据已经批准的认证结果采信而省略任何活动影响认证方案的企业应把对已有的认证结果的上传至申请中。

5.2.2 认证申请类型以实际情况为准。

5.2.3 此情况下，采信工作一般不安排工厂检查。如原认证证书发放机构为民营认证机构，鉴于风险把控，应增加工厂检查验证环节，可对费用进行适当减免，一般不超过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5.2.4 经评定符合认证要求后直接发放自愿性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 5 年，不收取任何费用。

5.2.5 如企业在获证后，未对被采信的企业机构发放的原证书进行证书注销处理，一经发现，本中心有权对本中心所发证书进行处理。

6 其他要求

本文件仅对自愿性认证的采信工作做出规定及要求，但由于采信工作存在一定认证风险，我中心将在各环节对采信情况予以核实，并有权中/终止相关采信工作。